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4)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一章於多方面，包括古蹟的宣布、歷史建築物的評審、政府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私人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及文物保育的推廣，批評政府的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政策，古蹟辦及古諮詢會是否有就此進行深入檢討並作出改善？相關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7)

答覆：

發展局轄下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已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的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正如署方在2013年10月23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政府覆文中匯報，審計報告大部分建議已經落實，每年預算開支為1,060萬元。古物諮詢委員會已應政府邀請進行「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政策檢討)，從宏觀的角度研究審計報告餘下的建議，政策檢討報告已於2015年1月公布。有關政策檢討的開支由發展局相關總目的承擔額支付。